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市监函〔2023〕132号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为规范网络市场秩序，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引导网络市场健康发展，根据《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省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231号）要求，市局拟开展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查检查依据

依据《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 二、抽查检查任务

(一) 建立两库。各县(市、区)局要依托“网络交易监管监测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本辖区内依法注册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名录库”。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辖区内“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二) 随机对象。全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三) 完成时间。7月20日前,各县(市、区)局完成“网络交易监管监测系统”中本辖区平台的核验任务,根据辖区平台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市局于7月30日前随机抽取被抽查企业和执法人员名单,于10月10日前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任务。

(四) 采取方式。1. 书面检查,被抽检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书面形式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上报所管理的平台内经营者档案,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用评价制度与规则、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平台检查监控制度等。2. 线上核查,通过山西省网络交易监测中心系统或互联网直接点击被抽查检查的电子商务经营平台,对照抽查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检查,认真发现和查找存在问题,做好记录。3. 线下指导,针对发现和查找出的问题,各县(市、区)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到现场指导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积极整改,规范经营行为。

(五) 抽检比例。市局按 $\geq 50\%$ 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通过“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 三、抽查检查内容

- (一) 对电子商务平台亮证亮照的检查;
- (二) 对电子商务平台披露信息的检查;
- (三) 对电子商务平台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检查;
- (四)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检查;
- (五)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检查;
- (六)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和信息管理的检查;
- (七)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和保存的检查;
- (八)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公示、修改的检查;
- (九)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信息公示义务的检查;
- (十)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业务的区分标记的检查;
- (十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与信用评价规则的检查;
- (十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竞价排名业务的广告标注义务的检查;
- (十三)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事项的检查;
- (十四)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

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检查；

（十五）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区分标记已办理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经营者的检查；

（十六）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检查。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此次抽查检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科学实施。注重业务条线的横向协同，兼顾省级、市级计划的综合统筹，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和检查时间相近的合并安排，“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认真落实市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把握时间节点，建立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推进措施，确保抽查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二）强化指导，提升合规水平。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在“双随机”抽查检查的基础上，指导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落实平台主体责任，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国家标准执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强化平台自律，指导督促电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严格执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以野生动植物、专供特供商品、非法制售军服及“军”字号商品、禁毒、网络销售彩票等为重点集中排查清理违法违规信息。

（三）注重实效，及时公示抽查结果。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据《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形成有效震慑；对初次违反有关规定的，依照包容审慎原则，给予行政约谈或者行政指导，指导帮助其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和法定职责；对态度不端正、阻碍抽查检查的，要进行说服教育，指导其诚信守约、接受检查。要指导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行业自治，进一步规范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未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任务安排，市局将根据情况予以通报。

（四）突出重点，总结抽查检查工作。各县（市、区）局要认真梳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对策和建议。加强情况和信息报送，以数据案例为支撑，于10月12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局网监科。

联系人：张子焕

联系电话：0356-2036280

邮箱地址: jcsscjgjwjk@163.com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